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辐〔2023〕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长沙山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长沙山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沙山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区，包括山塘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黎火体树线剖进山塘变 110kV 线路工程和体育新城变 T 接东林、东武线 110kV 线路工程。拟建的山塘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浏阳河大道和朝晖路交汇处西南角，采用户内式布置，本期新上主变压器 1 台，容量为 63MVA，110kV 出线 2 回。黎火体树线剖进山塘变 110kV 线路工程，本次将原黎火体树线黎托侧于万家丽路与人民路交叉口电缆井中断开点续接至 110kV 窑火体树线，后于黎托 220kV 变电站西南侧开剖，采用双回路电缆敷设接至新建山塘 110kV 变电站，形成黎托变至山塘 110kV 线路、山塘变 T 接窑火体树 110kV 线路，新建双回路电缆全长约 1.3km。体

育新城变 T 接东林、东武线 110kV 线路工程，起自 110kV 体育新城变，止于劳动路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处的电缆隧道，新建电缆线路全长约 1.65km。工程总投资 7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约占总投资 1.67%。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站址、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公众暴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T。

2、新建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间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